

证券代码：920159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何萍作为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和独立性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萍女士，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作物营养与施肥专业。1998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四级研究员、三级研究员，现任二级研究员。2021 年至今担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当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出席次数
何萍	4	4	现场及通讯方式	3

本人对2025年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1次，包括审计委员会13次、战略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0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情况	缺席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审计委员会	0	0	0	0	-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均为赞成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均为赞成票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均为赞成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部保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持续沟通，对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提出了要求和期望并进行了监督，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根据约定履行职责，履责情况良好。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会外，还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9 天。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现状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跟进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针对性指导，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同时也通过电话、网络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财务信息审查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提名的董事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萍

2026年4月24日